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5-039

**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**  
**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2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二次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《二次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〈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〉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